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61024000061),为全资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鹏科技")在江苏银行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61024000062),为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能源")在江苏银行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33477H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超顺工业区 2 号 101,人民路 221 号楼房六 101、楼房七 101

注册资本:9,337.08252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曙鹏科技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29.51	121,949.80
负债总额	49,830.98	91,167.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698.00	14,609.90
流动负债总额	41,967.66	80,862.33
净资产	30,898.53	30,782.80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294.14	70,723.51
利润总额	2,721.30	-690.23
净利润	2,683.06	-363.03

经查询,曙鹏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1383D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清路 4 号 101、201、301、401、501,厂房 B 栋 201、301、401、501

注册资本:9,881.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电动自行车电源模块、笔记本电池组、移动电源、电池保护板、充电器、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锂离子电池组、锂聚合物电池组、锂电池组、镍氢电池组、镍锌电池组;电池相关零配件销售;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组加工服务;LED、电源管理系统、能源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特种车技术的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博科能源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314.59	117,125.10
负债总额	60,465.72	81,280.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400.00	17,29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062.33	70,130.87
净资产	33,848.88	35,844.73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288.55	90,091.68
利润总额	7,789.21	1,355.18
净利润	7,031.61	1,712.18

经查询,博科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为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61024000061)。

1.协议主体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本金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该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债务人为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61024000062)。

1.协议主体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本金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2,000 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该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 600,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18,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41.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31,477.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58.41%。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61024000061)、(编号:BZ161024000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 015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正在筹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或"潜在要约")。本潜在要约如进一步落实,将由本公司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提出。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正在筹划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本潜在要约如进一步落实,将由本公司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提出。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24.4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潜在要约的条款及相关安排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未来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 071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 001 号)。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 005 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后续工作。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及《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通过北京景和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制造有限公司与厦门瑞彬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北京市华瑞凤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北京市华瑞凤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09,208 万元,用于筹划本次交易。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 007 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研究过程中,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除本公告上述进展事项外,公司还在与金融机构进一步沟通本次交易的融资安排。此外,根据相关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竞争要约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青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9,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91%)的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资本")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75,517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

持有公司股份 19,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91%)的股东刘青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75,517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

以上两位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国盛资本及刘青科先生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盛资本	19,650,000	5.9991%
刘青科	19,650,000	5.9991%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27,551,705 股。

二、本次计划减持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股份

3、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6、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盛资本	3,275,517	1%
刘青科	3,275,517	1%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预减持股东未作出减持股份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盛资本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刘青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26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等三笔债券展期的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于近日履行完毕,上述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未获得表决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将导致上述持有人会议均未有效召开,进而造成公司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相关本息,公司正与持有人持续沟通,并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正式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了公司重整申请材料。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存量债务风险化解、司法重整及战略投资者引进等工作,早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全体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行的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金科地产 MTN001,债券代码:102001441)、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金科地产 MTN002,债券代码:102001614)、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 金科地产 SCP004,债券代码:012105496)等三笔债券,公司未按期足额兑付部分相关本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笔债券展期的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已履行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相关债券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0 金科地产 MTN001
债项代码	102001441
发行金额	10 亿元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发行期限	2+2 年(展期后发行期限 3 年,分期兑付)
债项余额	8.50 亿元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5.58%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0 金科地产 MTN002
债项代码	102001614
发行金额	10 亿元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发行期限	2+2 年(展期后发行期限 3 年,分期兑付)
债项余额	9.00 亿元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5.48%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项简称	21 金科地产 SCP004
债项代码	012105496
发行金额	8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期限	270 天(展期后发行期限 540 天)
债项余额	8 亿元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6.80%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以非现场的形式召开,经多次延期后,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相关时限要求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及《关于变更"20 金科地产 MTN001"发行条款的议案》。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上述两个议案均未获得"20 金科地产 MTN001"9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即未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需获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表决同意后方可生效,鉴于此,由于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审议通过议案一,即本次持有人会议未有效召开。

2、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以非现场的形式召开,经多次延期后,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相关时限要求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1")及《关于变更"20 金科地产 MTN002"发行条款的议案》。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上述两个议案均未获得"20 金科地产 MTN002"9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即未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需获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表决同意后方可生效,鉴于此,由于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审议通过议案 1,即本次持有人会议未有效召开。

3、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以非现场的形式召开,经多次延期后,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相关时限要求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壹")及《关于变更"21 金科地产 SCP004"发行条款的议案》。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上述两个议案均未获得"21 金科地产 SCP004"9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即未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需获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表决同意后方可生效,鉴于此,由于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审议通过议案壹,即本次持有人会议未有效召开。

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存续期管理机构及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及 3 月 6 日在"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近年来,受房地产领域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三重压力的影响,购房者观望情绪较重,商品房销售规模同比大幅下降,房地产行业流动性面临较大困境。公司主动顺应变化,坚持"一稳二降三提升"经营发展策略,以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循环为主线,统筹生产经营与风险防控,努力推进"保交楼、保生产、保稳定、促转型升级"工作,稳定公司经营大盘,全力推进公司经营逐步实现良性循环。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正式向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了公司重整申请材料。为此,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存量债务风险化解、司法重整及战略投资者引进等工作,早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全体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各项违约救济措施;并将与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暨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针对崔炜、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借款逾期事项,公司仍在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公司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已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压力及影响。鉴于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公司股东和董事会一直努力论证各种融资方式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解决债务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问题。

3.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2,300 万元至 3,400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12,300 万元至亏损 13,400 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4.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鉴于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4-0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三月七日

附件: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正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赵尔相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098

4、联系人:张欣、杨颖

联系电话:0531-58067586

邮箱地址:zhangxinkc@sinotruk.com、yangying@sinotruk.com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三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正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赵尔相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6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31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回购均价 12.08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14.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59 元/股,成交总金额 39,995,44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使用资金总额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6.93 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3 亿(未经审计)。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39,995,44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6%、3.22%。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10,000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情况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193,718	32.85%	151,503,718	33.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875,441	67.15%	299,565,441	66.41%
股份总数	451,069,159	100%	451,069,15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最终实施结果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其他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如未能在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4 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焦果珊女士、王秀玲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号),截至进展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至进展公告披露日,王秀玲女士增持 1,154,000 股(金额 372.85 万元,不含手续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 1,154,000 股(金额 372.85 万元)。

3、公司拟将增持方式由"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调整为"增持主体王召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自身账户或成立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主体焦果珊女士及王秀玲女士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焦果珊女士、王秀玲女士。

2、增持计划实施前,王召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9,131,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8%;焦果珊女士持有公司 27,599,220 股,持股比例为 1.72%;王秀玲女士持有公司 14,167,821 股,持股比例为 0.88%。王召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10,898,483 股,持股比例为 19.38%。

3、增持计划实施前 12 个月内,王召明先生、焦果珊女士、王秀玲女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前 6 个月内,王召明先生、焦果珊女士、王秀玲女士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变更情况

1、增持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焦果珊女士、王秀玲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变更后的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王召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自身账户或成立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主体焦果珊女士及王秀玲女士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敖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2."敖东转债"兑付价格:105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敖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4."敖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5.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敖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敖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敖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 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1,3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敖东转债"),期限 6 年(即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 号"文同意,吉林敖东可转债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敖东转债"将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敖东转债"停止交易及到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敖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 105 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根据规定"敖东转债"停止交易日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敖东转债"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8 日为最后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 东转债"。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敖东转债"将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